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9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杭州北山路 84 号西湖山庄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主持，采取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届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成立。截止目前，两届监事会期限已达六年。鉴于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泮玲娟、李雪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

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聘用或雇佣人员。

4、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单独核算暨不计入深圳联懋承诺业绩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POPULAR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 号）批准，公司于 2015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100%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7 月，深

圳联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于“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布局，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安排深圳联懋实施且实施地点安排在深圳联懋 2015 年 12 月竞得的编号为 G14318-0122 的宗地上，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90,760.27 万元，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安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的统筹规划，有利于该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

公司董事会提议该募投项目的成本费用与收益将不计入深圳联懋的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业绩考核之中，即深圳联懋购入该土地而发生的财务成本费用以及土地折旧费用不计入深圳联懋的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业绩考核，同时募投项目“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来产生的收益亦不计入深圳联懋的承诺业绩考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泮玲娟：女，中国国籍，1955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 年进入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台州技校财务主管、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泮玲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李雪君：女，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监事、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李雪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其在中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